

109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成人組)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陳致中 電話：0981-313961

一、宗旨：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公園網球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六、贊助單位：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09年9月12日至13日（星期六、日，每日上午8：30開賽）

八、比賽地點：（一）臺中市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電話：04-22923598

（二）臺中公園網球場（四面紅土）

地址：臺中市雙十路與自由路交會處

電話：04-22244045

九、比賽用球：Slazenger 比賽用球

十、比賽組別：

（一）男子單打：

1. 公開組（不限年齡）
2. 40歲組（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3. 50歲組（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4. 60歲組（4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5. 70歲組（3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6. 80歲組（2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二）男子雙打：

1. 公開組（不限年齡）
2. 40歲組（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3. 50歲組（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4. 60歲組（4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5. 70歲組（3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6. 80歲組（2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女子單打：

1. 公開組（不限年齡）
2. 35歲組（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3. 45歲組（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4. 55歲組（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四）女子雙打：

1. 公開組（不限年齡）
2. 35歲組（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3. 45歲組（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4. 55歲組（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註：球員可跨組報名（共限二組，即單雙各一）。

十一、參加資格：凡設籍臺中市籍須滿三個月之民眾，皆歡迎自由報名參加。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三、比賽制度：（一）各組比賽皆採單敗淘汰制，唯該組報名人數為三人(組)時，改採循環制。

- (二) 各場比賽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六局平時搶七），唯男、女公開組單、雙打準決賽開始改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八局平時搶七）。
- (三) 種子依108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安排。例：1—8名，依序安排前8種子，如遇缺額，由9—16名抽籤決定。
- (四)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計算。
 - 3、各組（人）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 (1)兩組（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組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 (2)如遇三組（人）或三組（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各組（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人）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 (3)計算勝率公式為得局（分）除以失局（分）之商率大者獲勝。

十四、報名手續：(一) 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17日（星期一）止。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上午9：00至下午5：30）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電話：04-22923598 FAX:04-22923511 洽：許小姐、游小姐

網址：www.tcten.com.tw

(三) 方式：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親自報名，或確實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以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通訊報名者（包括郵寄及傳真者）須於報名表寄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費：個人單打每名300元，個人雙打每組300元。

（為鼓勵70歲組以上組別之選手運動精神，故70歲組以上免費報名參加）。

十五、抽籤會議：(一) 時間：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TEL：04-22923598 FAX:04-22923511

(三)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 賽程將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網站(網址：www.tcten.com.tw)

十六、獎勵：(一) 各組優勝球員，由大會頒發獎狀、獎品或獎品代金以資鼓勵。

(二) 各組報名人數6名(組)以上【含6名(組)】取前三名，4名(組)以上【含4名(組)】取前二名，3名(組)以下【含3名(組)】取一名。

*男子單打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4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3、5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4、6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5、7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6、8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女子單打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3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3、4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4、5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男子雙打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4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3、5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4、6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5、7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6、80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女子雙打1、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2、3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3、4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4、55歲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十七、附則：（一）各組球員一經報名，不得無故棄權。

（二）對於球員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均應於賽前提出，如經查證屬實，

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資格；比賽開始後，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有關違反參賽資格球員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球員並養成球員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球員身份及/或資格，但如球員下場比賽，被檢舉並經查證確實違反參賽資格者，罰則為兩年不得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賽事，以儆效尤。
- (四) 比賽球員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 (五) 球員須攜帶政府機關發證且附相片之證件備查，例如：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學生）以便查驗；如須查驗證件時，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資格。
- (六) 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